

洛杉矶 — ICANN 问责制和治理跨社群小组会议
20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 16:00 至 17:15 PDT
ICANN — 美国洛杉矶

特里莎·斯旺哈特

(THERESA SWINEHART): 好的。想要了解问责制流程的人现在可以坐下了。谢谢。

好的。很好。谢谢大家。

原本我们在 8 月 14 日发布这个流程后，就收到了针对跨社群小组的建议，所以这段时间其实留给了这件事，目的是让社群一起讨论如何在这个环境下安排工作。

很多人都知道，流程发布后，我们为收集社群意见和反馈启动了 21 天的意见征询期，并对流程本身进行了一些非常好的实质性修订，因此本次会议将改为简要介绍流程的内容，大家借此机会可以听听拉里·史特里克林 (Larry Strickling) 的看法，了解一点关于跨社群工作组的信息以及他们的工作方式，同时还可以就此事与社群进行交流。但我们不会将重点放在实质性工作上，而是只探讨跨社群工作组模式是如何运作的以及如何才能精简与此相关的原则。

好像有幻灯片，我们可以直接看看。

抱歉。是我弄错了。

好的。先给不了解情况的人快速介绍一下，他们可能不像其他早就知道的人那样密切关注此事。

说明：本文是一份由音频文件抄录而成的 Word/文本文档。虽然抄录内容大部分准确无误，但有时可能因无法听清段落内容和纠正语法错误而导致转录不完整或不准确。其作为辅助文本随附于原始音频文件，但不得将其作为权威记录。

在 NTIA 发布公告后其实就针对公告本身开展了关于问责制和 ICANN 问责制的对话，并承认美国作为可知支持，在 ICANN 问责制中有一定的作用，还讨论了在与美国由来已久的合同关系发生改变及其管理权移交的情况下，如何处理从不断强化或调整的过程中受益的方方面面。

于是在 5 月 8 日到 6 月 27 日启动了公众意见征询流程。收到了非常好的意见。

然后便在 8 月 14 日发布了流程提案。社群的意见很好。IGF 的市民大会对社群提出的一些非常好而且重要的问题进行了澄清。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方面，需要确定开展问责制对话的流程，在如何才能正确进行此项移交工作的问题下，这不仅对 ICANN 这个组织非常有益，对全球，对每个人都是如此。

社群还提交了信函，请求获得一些额外的时间和机会开放 21 天的意见征询期。

在此期间又收到了一些非常好的意见。多谢大家就两方面提供了非常好的想法和建议：如何修改原来于 14 日发布的流程提案，或对其应用在座许多人都知道的所谓的跨社群工作组模式。

总共提交了 17 条意见，包括由许多人签名的 SO/AC、SG 和 C 联合意见，在对这些意见进行大量研究之后，决策建议继续推行跨社群工作组模式，本次会议稍后会对此模式进行说明，但所提出的一些原则仍需通过对话的方式在意见征询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这件事由已确定的四位专家所任命的七位顾问负责处理，目的是为了
让 ICANN 职责范围外以及我们社群内部显然拥有的 ICANN 专业知
识领域外的各方提供一些最佳实践和经验。

这相当重要，因为在不同模式的组织中有一些很好的经验。

决策还建议保留将由董事会自行选择的董事会联络人，因为到最
后，董事会必须使用提交的报告作出决策。这是一个机会，可以保
持对话的开放性。

指定一位 ICANN 工作人员能提供事实信息以及有关现行审核机制的
信息，这些信息都与针对这些领域开展的问责制对话相关。

来自 ATRT1 或 ATRT2 流程的参与者。

目的是让 ATRT 流程关注问责制问题。将那些信息带入讨论中，并且
避免重复。

因为这是一个关于 IANA 管理权移交流程的对话，可确保与流程本身
有某种程度的关联。所以需要保留这个对话。

关键是所有人都能参与其中。我们看到跨社群工作组模式纳入了 SO
和 AC，但它必须向每个人开放，包括不一定属于 SO 或 AC 结构的
人、实体或组织。他们通过在本轮和最后一轮征询中发表意见的方
式参与进来。

有好几个意见涉及是否应该让顾问、董事会联络人或工作人员参与
一致意见征求或投票表决。文件中明确表示他们并不能参与这些活
动。也就是说如果开展一致意见征求或投票表决，这些参与者将没
有表决权。

董事会正在研究其在接受建议中所发挥的作用，很快将得到解决。

然后另一个方面其实是范围的问题。

流程的范围其实涉及与美国关系的转变。但是，在讨论时，提出了好几个关于问责制的实质性问题，这些问题都出现在 ICANN 其他方面的工作中，这对社群就此开展对话非常有益，即便他们可能不会对关系的变化造成直接影响。

因此有人建议在跨社群工作组下设立两个工作流。工作流的时间安排取决于社群希望如何处理此事。这两个工作流可以并行启动，也可以相继启动，取决于他们想要怎样做。

第一个工作流专注于在关系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加强 ICANN 问责制，这是一个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其时间安排将根据移交工作本身而定。因此，还必须与 IANA 管理权移交工作密切协调。

第二个工作流专注于第一个工作流的范围之外的问责制问题。

今天，跨社群工作组进行了讨论，旨在处理名称社群的 IANA 管理权移交问题，还讨论了问责制问题，重点是他们应该看看自己的章程，因为其中有关问责制的内容非常非常有限，特别是关于与 IANA 职能有运营关系的相关方以及他们对问责制的看法。

我们正在处理一个相当复杂的方面，但也是非常重要的方面，我们将问责制与运营、与 IANA 职能联系起来解决那些问题，同时我们也将通过第一个工作流看得更广。

所以现在真的是社群着手处理该流程并将其向前推进的最好时机。本次会议是一场信息会议，以便开始这些讨论，并期待在本周开展所有讨论。

好了，现在交给 NTIA 沟通部的助理秘书拉里·史特里克林，他有一些意见要说。谢谢。

拉里·史特里克林：

谢谢特里莎。

我们在伊斯坦布尔时就发现社群中确实存在一些混淆，而我在 IGF 期间在伊斯坦布尔组织的一场会议上也有幸做了一些说明，今天特里莎叫我回来，希望我再重复一下那些内容，希望这样有用，我可以做一点澄清，至少可以谈谈我们在美国是如何看待这些不同工作流的，以及我们认为需要怎样去做，因为我们希望了解这个流程将如何在美国运作。

我想主要有三点。

第一点，我在昨天的 GAC 会议上又听到了对此问题的一些困惑，我想这个问题应该已经确定了，但出于大家的利益考虑，我还是想再重申一下，这个问题就是工作流 1 IANA 职能移交的问题，以及工作流 2 问责制的问题，至少它关系到美国的合同和该合同到期的事情，我们始终相信这两项工作是互相关联的；它们必须按照一个能同时得出结论的时间表来开展，然后在明年的某个时候将总体提案提交给我们。我们没有向任何人规定提交提案的时间。我们发现对于社群来说，合同的到期日期是 9 月 30 日，但其实我们会让社群自

行决定他们需要开展的工作，并选择安排工作时间，以便在准备好的时候将计划提交给我们。

我不会再强调全面思考并以一个开放、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来执行这两项工作的重要性，但我真的觉得可以透过涉及合同到期的问题来看，这样当谈到美国时，不仅我们会详细审查这个问题，其他很多想要查看提案和有许多疑问的人也会如此，他们会问“你们是如何处理这个偶然事件的？你们想到会发生这件事了吗？你们解决问题了吗？”我们所有人在那时要能回答说：“是的，我们考虑了所有这些偶然事件和处理所有这些情况的计划。”这一点很重要。

因为拥有一个周全的计划真的很重要。我们之前就听过“压力测试”这个词，我对史蒂夫·戴尔边科 (Steve DelBianco) 在流程中极早地提出这个词表示赞赏。那正是人们要寻找的东西。就此而言，他们想知道计划是经过深思熟虑和压力测试的。

所以这就是与这些工作流相关的第 1 点内容。

第二点是两个工作流包括问责制的部分因素，但我们讨论的是两个工作流中的不同内容，我想特里莎刚刚已经提到了这一点，但请允许我向大家重新强调一下，工作流 1 专注于单独的 IANA 职能，将需要评估如何执行这些职能，如果这些职能不按照向社群承诺的那样执行会产生什么后果。

这就是问责制。

但就第二个工作流的更大问题而言，并非问责制的范畴。第二个工作流将解决的问题类似于如果有人试图恶意接管董事会，那该怎么办；如果组织、政府或其他机构遇到一些其他治理结构方面的挑战，又该怎么办。

人们想要知道在这种更大的层面上，没有美国的支持，没有与美国之间的合同，所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董事会和 ICANN 管理层对全球互联网社群及时作出响应并对其负责。

这正是人们要寻找的东西。他们想要知道流程和组织不会被劫持。

这非常重要，因为你们所有人都要利用这两个工作流来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问责制，只是方式不同而已。

我想说的第三点是，我真心希望在组织安排关于问责制的第二个工作流的整体工作时，人们能够首先关注美国合同到期所产生的问责制问题。

我知道人们还有很多其他问责制问题想提。

作为 ATRT1 和 2 的成员，我想许多问题在去年小组会面时就提交给我们了。我们中的许多人为这些问题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坦白说，对于我现在听到的一些事情，我们会希望去年就已经提交给我们了。

但据我们所知，所谓的变化都是浮云，思考这些事的人、关注其想法的人或许只比去年多一点。所以，我们没有问题了，我们对 ICANN 提出第二个工作流不能在可能要承担的问题上自我受限的建议表示理解。

但工作组真的要在第一时间给予关注，并根据那些仅仅因为没有了合同而产生的问题设定时间表。所以，在某种程度上，人们想当然地认为在合同关系中保留美国可以防止组织发生不好的事情，或者可以阻止某些恶意的接管行为，因为我们会牵涉到他们，这些就是工作组确实应该第一时间处理并予以解决的问题。

就算存在预算和财务管理问题以及人们还想提出其他问题，就算他们等不到下一次 ATRT，这都没有关系。这些都取决于社群。但是，如果陷入这些大量问题中难以自拔，或许会抛开整个移交工作的时间安排，限制该组织明年向我们及时提交计划的能力，这不仅仅包括该组织，还包括在座的各位、社群。

以上就是我想说的三点主要内容。大部分内容我在土耳其就讲过了。但如果有必要重复一下，我很乐意这样做。我们也很乐意在讨论中进行其他任何澄清。

接下来，马里卡·孔宁斯 (Marika Konings) 将给大家介绍跨社群工作组以及他们的工作方式。谢谢。

马里卡·孔宁斯：

非常感谢拉里。

我叫马里卡·孔宁斯。我是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高级政策主管兼小组负责人。这些幻灯片是我和帕特·博希温克 (Bart Boswinkel) 一起准备的，他是我在 ccNSO 的同事。我看到他坐在后面。如果我有遗漏，或还有任何需要补充的内容，他肯定会提出来的。

基本上，我们共同负责这件事，我们在支持一些现有工作组方面有点经验，并在过去与跨社群工作组的合作中积累了一些经验。

由于这个模式是针对这项工作而提出的，因此我们认为让大家了解一些工作组运作所采用的现有做法和原则可能会有所帮助。

首先，这些工作组的目的是什么？一般来说，当社群确定成立工作组可能有助于制定相关问题建议时便会这样做，但起码这些问题涉及到不同的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他们并非在其中负唯一责任。比如说，如果是一个特定 gTLD 相关的问题，显然需要 GNSO 来处理。

此外，问题不在支持组织政策制定范围内的情况也是如此，因为跨社群工作组没有任何现行的机制来真正落实政策制定建议或流程。这也属于支持组织的责任。

当然，还需要一两个或更多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愿意或希望一起来处理这个问题，并针对该特殊问题提出一致建议。

那么，我们从最近的工作中能够得出哪些原则呢？我想再说一下，现在这些内容还未成文。但大家对近期跨社群工作组运作和发挥作用所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都有共同的理解或赏识。

首先，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或执行此类工作的章程组织通过了相同的章程，因为我们都需要先对要解决哪些问题以及期望工作组如何工作和运作有相同的理解，再开展工作。

通常，由跨社群工作组的章程组织针对工作任命成员。这些成员对其各自的社群负责，同时也向其各自的社群汇报，并确保所在工作组能获知所有信息，这样当交回报告或建议以供考虑时，他们就不会感到惊讶，也不会手足无措，因为他们已对整个流程了如指掌。

但是，这并不是说其他人不能参加。一般来说，跨社群工作组向任何有兴趣参与的人开放，并且所有这些参与者都在平等基础上参与。会议是开放、有记录、有笔录的。每个人都有权发言，并提出自己的想法。这些想法会像可能由成员提出的任何提案一样被考虑和讨论。

除此之外，章程一般会说明需要向其他可能选择（或可能不想）参与到工作本身中的人征询公众意见和建议的机会和途径。所以，这通常包括关于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往往还包括向其他人的意见征求和外展活动，以便在早期阶段就问题提供意见，从而确保能将所有信息提供给跨社群工作组供其审议，并了解某个问题可能存在的不同观点。

然后在流程结束时，一般是每个章程组织批准跨社群工作组的最终报告或最终意见，每个章程组织都采用自己的独立流程开展这项工作，然后才会将报告真正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

因此，正如我所说，所有章程组织一般只会通过一个章程。章程通常包含多项条款。首先，章程的目标，我们需要确保每个人都对范围以及该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要解决的问题、考虑问题的界限有个共识。

除此之外，还包含一个重点介绍上述目标、目的、范围的部分。它还着眼于跨社群工作组 (CWG) 预计会产生的成果或结果，可预见的具体时间表或最后期限，CWG 预计会重点反馈其章程组织和更广泛社群的报告。是否应该提出任何要求，以确保更广泛的社群了解发生了什么事情并能够提供意见？

它还讨论成员的构成、组织、配备，以及如何组织工作组本身。还会介绍合作规则，包括很重要的决策方法、如何作出决策。我认为在 ICANN 的大多数工作中，它一般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真正确保能听到每个人的意见。所有立场都会被考虑并且能在一天结束时查看，了解提案是否得到了广泛支持，并确保能反映和涵盖任何少数观点。

它通常还包括如何处理可能的章程修改，跨社群工作组应决定是否有必要这样做，或者是否还有某些问题未包含在内或未得到解决。

最后，还会讨论供采纳的流程，以及跨社群工作组最终确定其工作后会发生什么。如何提交给章程组织？例如，如果有一个章程组织对最终报告有顾虑或者未通过最终报告，那么会怎样？它会全面说明用于处理这些情况的流程。

还会说明 CWG 参与者的顾虑的解决和呈报。

章程本身的制定通常是由草拟小组完成的，该小组一般由少数几个来自相关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代表组成，他们会像章程组织一样在一天结束时正式通过章程。

如前所述，即便 SO 或 AC 不一定会参与起草工作，但也不意味着他们就不能事后决定是加入章程组织，还是作为参与者只加入我们的工作。

草拟小组完成其工作后，就会将章程发回给每个组织供其审议和采纳。每个组织都会按照各自的流程进行处理。一旦章程被不同的群体采纳后，除了章程组织按照自己的流程和程序任命的成员之外，还会尽可能广泛地对外招募志愿者。

我会简单地为大家举一些例子，说明你们可以参与到跨社群工作组的原因。我想，正如我之前已经提到的，当然还有近期成立的 IANA 管理权移交跨社群工作组。

还有负责处理作为 TLD 的国家和地区名称的使用的跨社群工作组，这是一个特别涉及 GNSO 和 ccNSO 的问题。

我们还让跨社群工作组查看了其原则的框架，试图将这些原则正规化并编入文档中，希望被所有不同的群体采纳。随着我们的工作不断推进，我们应该能够将期望跨社群工作组遵循的这些原则和程序汇编成文。

我要说的就是这些。接下来交给拜伦·霍兰 (Byron Holland) 和乔纳森·罗宾逊 (Jonathan Robinson)。

拜伦·霍兰：

谢谢马里卡。

我想马里卡针对跨社群工作组如何开展工作做了一个非常好的概念性介绍。GNSO 的主席乔纳森和我本人，ccNSO 的主席拜伦·霍兰，我们认为应该给大家简单介绍一下我们如何在 CWG 或者说跨社群工作组背后启动或开展关于 IANA 移交的工作，对马里卡刚刚所说的概念性框架做一点补充。

我们认为，迄今为止所完成的工作可以提供一个框架，或者至少可为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一个跳板，这样，如果顺利的话，我们就可以分享一些关于 IANA 移交 CWG 所完成的工作的想法和意见，这应该有利于这整个讨论。

IANA 移交 CWG 与问责制 CWG 有点不同，前者是有组织地成立的，这也是特定于名称空间的。对于号码、协议和参数还有其他的平行通道，所以这是特定于名称空间的。

在这种情况下，对 IANA 服务的客户有绝对直接影响的注册局运营商一起思考了我们有意义且实质性地参与到整个 IANA 移交流程或 IANA 监督移交流程中的方式。

这种成型阶段是相对有组织的。随着事情初见端倪，我们也认识到，虽然我们作为注册局运营商对 IANA 职能的客户有直接影响，但我们将提供非常好的服务，以确保其他 ICANN 社群也能参与其中。作为各自社群的主席，我们扩大了其他 ICANN 社群和其他 SO 和 AC 主席的参与度。他们中很多人最终参与到本次社群工作 — 跨社群工作组。

一开始，我们成立了草拟小组。这是一个相对轻量级的流程，我们有两个来自各 SO 和 AC 的参与者加入了包括 SSAC、ALAC、GNSO、ccNSO 在内的章程组织。有漏掉的吗？

乔纳森·罗宾逊：

还有 GAC。

拜伦·霍兰：

是的，GAC 也在其中。

我们成立了大约包含 10 个人的草拟小组，并制定了所有人都可以查看的章程。该章程后来又交给了社群供其审核和讨论，并被大家采纳。

章程中包含一些可能与即将成立的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相关的内容。首先，对工作组本身的规模、范围以及目标进行了相对重要的讨论。幸运的是，我们对于规模已经能够得出结论。待会我会谈谈这个方面。

结果，ICG 提出了 RFP，基本上非常具体地概述了该工作组将来的目标，并按照将来会出现和不会出现的状况分别列出。

而且，就 IANA 合同中阐述的内容来看，合同本身是相当具体的，这又为我们开展工作的范围提供了一个框架。因此，这两个重要文件对我们来说是有益的，可帮助我们确定范围。

这非常重要，能认识到范围中包含哪些内容，以及哪些内容是超出范围之外的。在草拟小组内部，我们就此进行了相当多的讨论。不用说，问责制肯定是核心内容之一。有人对问责制的范围提出了非常具体的意见，与广泛的 ICANN 治理的问责制相比，他们更关注 IANA 移交的运作和实施。

话虽如此，显然是有联系的，他们必须协调工作，特别是从时间安排的角度。所以这就是草拟小组伤脑筋的地方，大家可以在商定的章程中看到结果。

整个工作组的规模是另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因为就可以全身心地投入到这项工作中的人数，以及我们这些直接客户与其他感兴趣但并非那么重要的人之间的相对利益而言，不同的参与者有不同的能力。

于是我们得出了一个希望相对比较明智的结论，那就是将这个问题留给每个拥有两到五名成员的参与选区。对于作为客户的 GNSO 和 ccNSO 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因为我们各自都有 5 名成员。但当选的其他 SO 和 AC 的成员较少。

当然，马上就会想到，如果要投票的话，会怎么样？纯粹限定人数就能获得不同的投票结果吗？我们当然考虑到了这一点，并得出了一些关于决策流程的结论，与一般共识相比，全面的共识是什么样的，因此我们规定在决策流程中不能单看人数来做最终决定。

所以我认为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将圆圈变成了方形，以便在决策流程找到一个公平合理的结果，同时也认识到可能有必要从各个 SO 和 AC 中召集不同数量的参与者。

还认识到在该流程中，我可能会认为是在问责制流程中，这些成员不只要做工作组的工作。他们是社群与社群之间重要的沟通桥梁。我们在招募志愿者时就认识到了这一点，不仅希望志愿者能做这项工作，还希望他们能够从其社群中收集信息、反馈、意见和看法，并告诉工作组；同样重要的是，还要了解工作组的成果、决策和讨论内容，然后再通过常规方式传达给各自的选区。

所以我想这是 IANA CWG 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我相信可能也将是问责制 CCWG 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某种程度上，也认识到在这个空间中存在广泛的社群利益，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成为 CWG 有表决权的成员，我们也为愿意参与但并非成员的人赋予了非常重要的权利和特权。

我们给予了参与者（有别于 CWG 成员）与任何成员一样的充分话语权、查看所有材料的权利以及参加会议的权利。

参与者不能做的只限于投票。所以社群中的每个人都有非常非常大的机会发表意见并参与这些重要的讨论和决策。

现在，我可以明确地说，我们非常慎重地在其中应用了“w”原则。这将需要大量的工作，预计每个人都有非常繁重的任务。

所以我才一遍又一遍地说明这个问题。

随便再举个例子，在 ccNSO 内部，我们通过要求提供意向书非常明确地规定了这些期望，成员所在的组织也表达了他们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说是他们所属的 ccTLD，这样他们的组织或公司就会承认这一点，并支持这些成员完成必须完成的工作。

我认为这是另一个关键因素。

鉴于该工作组预计开展其工作的时间安排，我们已经完成的另一件事是接触 ICANN，并开始讨论替代的面对面会议。不仅是在 ICANN 会议，还有我们如何才能让该工作组以面对面的形式真正开展工作，而不只是在 ICANN 会议。

对于跨社群工作组的概念以及我们如何才能在 IANA 工作流中为其赋予生机的问题，上面的内容应该可以提供一些补充。

我有漏掉什么事吗，我的伙伴刚经过洗礼的乔纳森·罗宾逊，你有什么补充的吗？再次祝贺你。

是的，没错。

[掌声]

拜伦·霍兰： 当之无愧。

乔纳森·罗宾逊： 谢谢。我不确定能否一直背负这个荣誉。可能我现在已经后悔了。

我发现一件事，你刚才差点错过了拿起话筒的时机。这非常敏感，我需要注意一下。

但是拜伦，你的工作做得非常彻底。你刚才说得非常好。我想我应该没有太多要补充的。

在今天早上关于移交工作的工作组面对面会议上，我们提到了一些关于成员的文化规范或期望，有些方面拜伦已经说过了，比如对工作组之间的往来联络的承诺和期望，我们会按照必要的速度和效率开展工作。

这让我突然特别想到了问责制工作，可能有其他不属于章程组织的组织对此有兴趣。我认为有必要强调一下，拜伦刚才有提到，但或许没有说清楚，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欢迎其他组织通过章程，并抓住开放参与的机会加入进来。

所以我认为，如果我们对已完成的管理权移交工作一直走相似的路，将有机会像所期望的那样实现广泛参与和介入。

当然，我们需要考虑执行管理权移交工作的工作组之间的联络与协调，因为它是一个非常明确的原则，有时是这两者的相互联系，有时是两个项目的共同依附或相互依存，所以需要建立桥梁，并且特里莎，我注意到在原始幻灯片中，有一个地方指出了与 ICG 的联络，但我认为我们可能需要考虑这种联络或其他功能如何确保我们有效地在两者之间搭起桥梁。好的。

特里莎·斯旺哈特：澄清一下，这是一种联络机制，但社群选择如何去做取决于他们自己。

乔纳森·罗宾逊：我认为拜伦做得很彻底，就像你前面的马里卡一样，所以没有更多要补充的了。谢谢。

特里莎·斯旺哈特：我想现在可以交给托马斯·李凯尔特 (Thomas Rickert) 来主持接下来的会议了。

托马斯·李凯尔特：非常感谢特里莎。我叫托马斯·李凯尔特，是 GNSO 理事会的成员。我会主持本次会议的剩余部分，我想做个开场白，以便营造一个讨论氛围，因为这肯定不是单方面的事情，而是希望大家能对我们刚才听到的内容提供一些反馈。

我敢肯定，对于那些对跨社群工作组不太熟悉的人来说，同时听到两个跨社群工作组会更加混淆不清，然后我们又听到了两种不同的 workflows，我觉得从程序上说，这相当复杂。

我们必须确保我们能正确理解这些内容，而且是及时正确理解。

正如大家听到的，该跨社群工作组的下一步工作是要起草章程，实际上就是在工作组所做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手册。

所以，我认为确保我们明确三点内容至关重要，第一点是每个人都要了解流程。如果你想问这是怎么一回事以及我们是如何推进这项工作的，请你提出来。每个人都需要了解。

其次是应该提出顾虑并让大家听到。如果你对这个方法有任何问题，请让大家听到你的想法。让整个社群加入其中很重要。

第三，如果你对应该纳入章程的内容有建议，也请记录下来以供草拟小组考虑。

对于这一点，我想鼓励希望在会上发言的人勇于提问。我们还有远程参与，由于会记录远程参与者提出的问题有人提醒，所以我能听到，你也就有机会将其传达给所有听众以及专家组。

发言时请尽量简短，以便让多数社群成员都有发言的机会。此外，开始发言时，请表明自己的身份。

史蒂夫·戴尔边科 (Steve DelBianco)?

史蒂夫·戴尔边科:

能听到我的声音吗?

谢谢。我是史蒂夫·戴尔边科，来自企业选区。非常感谢能改变和认识社群推动的流程，我们已经准备好投入工作了。重点是章程的起草，这将有很多意见，但它是一个由社群推动的章程，我认为这是合适的。对于该问责制工作组来说，章程的关键部分将阐述两个工作流以及它们之间的区别。

所以我的问题是关于这个的。

工作人员和史特里克林秘书给我们的建议比较类似，建议我们执行两个工作流。

不同的是史特里克林只建议我们应着眼于第一个工作流，针对因合同到期而产生的问责制问题。然后他又略有不同地说：“将你们的重点放在合同可能不再存在的事实。”

我们正在讨论 IANA 合同。

我其实觉得法迪 (Fadi) 在今天上午所说的在某种程度上更接近于社群在过去几周一直要求的。他是这样说的：他说：“我们需要在进行移交前设立一个工作流来处理必须得到巩固或补充的问责机制。”在进行 IANA 移交和合同到期前必须完成这些事情。

法迪说的第二件事是：“在进行移交前，其他工作流会研究更广泛的 ICANN 问责制和治理的改善问题，我们可能不需要做这件事，但一定要关心这件事。”

所以一个是移交前的事情，一个是移交后的事情。

我觉得法迪和史特里克林秘书都认识到了 IANA 合同到期的问题，也就是说合同杠杆失效了。

这件事为何如此重要？为什么需要杠杆？

简单地说：我们可能需要一些平衡机制，我们鼓励董事会接受一些能让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社群负责的非常难搞的新问责机制。

我想，如果我们以一致的态度看待这件事，它就是两个工作流，一是我们知道需要在 IANA 移交之前执行的事情，因为我们需要将 IANA 合同作为杠杆，二是可以在移交之后让第二个工作流执行的其他事情。

BC 提出过六大要素，我们认为可以作为其组成部分，我也意识到了我们将要勾勒出的社群工作组应有的形态，但我认为这可能只是问责机制中必须在 IANA 合同到期前确定的一小部分内容。

这是否与大家的想法类似？

托马斯·李凯尔特：

你想说说自己的看法吗？

拉里·史特里克林：

嗯，首先，我希望你并不是说我的两个方案有什么不同。

好的。非常好。

因为我想说的是一样的。

所以我同意你所说的，但我不知道你的问题是否有所保留。

[笑声]

拉里·史特里克林： 举个例子，我发现在之前的公开声明中，没有针对社群的广泛罢免机制。照我看,这当然属于问责制更有限的初步范围之内的问题。

现在，这是一个大问题。

史蒂夫·戴尔边科： 当然。

拉里·史特里克林： 这不是个小问题。但对我来说，这些似乎是当人们思考会发生什么的时候会顾虑的问题，当美国合同不复存在的时候，是什么妨碍该组织争取控制权。

没有人希望发生这样的事，但我想我们所有人都要对该移交工作负责，需要全面考虑这些可能性，并了解当今的机制，或者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像那样不好的事情发生。

史蒂夫·戴尔边科： 我只想提一下，（听不清），实际上这就是 BC 建议的六点中的一点。非常感谢。

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 ARASTEH): 谢谢。各位下午好。我认为 --

托马斯·李凯尔特： 抱歉。你能先介绍一下自己吗？

卡沃斯·阿斯特:

好的。我是阿斯特，来自 GAC。是的。我不是 GAC 的代表，只是 GAC 的成员。我想这样向大家介绍应该够了，我在国家机构已经工作 40 年了，但这不算什么，所以 — 对于年轻人来说，这是很好的，但对于（听不清）。

让我们来看看企业。

有很多困惑。有这么多的跨社群协调小组、跨社群工作组等等。

我想我们现在正在讨论，正在讨论问责制。我们知道问责制有两条轨道。一条轨道与问责制相关或与移交相关，另一条涉及 ICANN 的整体问责制。

所以，如果将这个组叫做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那么就会有另一个组负责处理与我们今天上午讨论的 IANA 移交中的命名或名称相关的跨社群工作组的事宜。这两个组混淆在一起了。我们必须找到一种不混淆的方法，因为大家不知道谁是谁。我们必须非常明确地指出谁是谁。

然后还提到了章程组织。我不知道。什么是章程组织？谁是章程组织？你们在流程中有将任何组织称为章程组织吗？如果它不止一个，那到底有多少个、为什么会有多个、这是如何形成的？

我认为我们应该从在 ICG 所做的工作中拿出一些例子和经验。

在 ICG，首先我们讨论了工作组的组织安排。其次，我们讨论了工作组的章程。然后，我们讨论了工作组的时间安排。还讨论了 RFC，无论如何，我们都会提出问题或让社群作出回复。最后，我们讨论了决策的指导原则。我们做了大量工作。比如对于决策，我们不应该从中获取一些好处吗？

针对决策的指导原则问题，我们就有 800 封往来邮件。大家不想知道是错、是对或可能有一些价值吗？

再说说工作组的规模。我不明白你对工作组规模的意思，它取决于每个组织的数量。

为什么在我们建立之初不这样做，像 ICG 之类的组织一样，根据每个选区来确定工作组的规模，目前我们有 13 个。然后我们会有 20、25、30 个，我不知道怎么说 – 随便你怎么说。我们必须明确这件事。

然后还有一个不是很清楚的地方，该工作组或多或少是一个决定某些事情的组，而这些事情之后会由 ICANN 进行审核。为什么应该是这样的？如果这个工作组决定并认可一些事情为最终报告，为什么 ICANN 还要就此提供最后的意见。为什么 ICANN 就有权进行修改？ICANN 能做的最多就是在不编辑和修改工作组（合法确定的和由大家选举或挑选的人）认可的内容的情况下就此提出意见。

所以这是我们必须考虑的重要方面。

然后你招募到了一些人，这些人是董事会的成员、ICANN 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几个人，他们可以很好地参与其中，但他们应该有咨询能力，只是单纯的咨询能力，没有任何参与决策的权利。

在这种情况下才能保持那些当选的工作组的合法性。

然后你提到他们会向各自的社群发送回复。

什么社群？他们何时可以那样做？假设该工作组正在做些事情，然后将其发送给了 GAC，那么 GAC 如何才能作出回复？他们在何种意义上回复？

所以这个流程中缺了点什么。对于我们所做的工作，我们应该有更具体的提案，然后我们必须在负责勘漏工作的 NTIA 离开之后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是否有任何负责勘漏工作的实体或任何勘漏机制，还是我们根本就没有任何勘漏机制。

还有许多其他问题，为什么 ICANN 要对（听不清）负责。有必要确定 ICANN 应该负责的机制。这是我们从一开始就谈到的，可惜我们还没有看到这一点。谢谢。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你提出这些意见和想法。

马里卡，你想就此程序问题说点什么吗？

马里卡·孔宁斯：

我是马里卡。我或许可以回答其中两个问题。一个关于章程组织。

基本上，任何采纳章程的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都可以被叫做或称为章程组织。

对于你提到的另一点，我在对 CWG 的介绍中没有说，工作人员是一个支持角色，但他们从来不会参与 CWG 的任何决策，因此可以明确的是，至少这是迄今为止已对跨社群工作组应用的原则之一。

托马斯·李凯尔特：

特里莎，有请。

特里莎·斯旺哈特:

好的。我想提出的一点是关于顾问或董事会联络人或工作人员能否参与一致意见征求或投票表决，这个在文件中有明确说明，他们不能参与这些活动。

此外，关于对人数和那些事情的限制，我想已经在拜伦、乔纳森和马里卡就如何召集跨社群小组所提出的意见中得到了解决。因此，这已经与社群意见放在一起了。谢谢。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在下一个发言人发言前，我想说一下，在公共论坛中有一个两分钟的时间限制，虽然我们没有计时器，但希望大家务必简短发言。

马修·威尔 (Mathieu Weill)。

马修·威尔:

谢谢。我的名字是 --

麦克风接通了吗？好的，接通了。

我的名字是马修·威尔。我是 .FR 的首席执行官，负责管理这个已加入 ccNSO 的 ccTLD，我参与起草了 ccNSO 理事会对公众意见的回应。首先，我想说一下，我很高兴看到该流程在经过意见征询期后得到了改善，我赞同史蒂夫对社群推动的流程的意见。

我有个问题需要澄清，这个问题关于我们对顾问提出的一个显然没有被采纳的意见。我们刚才提到了顾问，我们认同让独立专家为工作组提供专业知识和重要信息而不让他们拥有任何表决权的想法，并且这一点也被采纳了。

但另外一个方面是，我们感觉此建议是让跨社群工作组根据各自的专业知识需求设想来选择自己的顾问。而在最新提案中，我看到这些顾问还是由一家机构委任的，这家机构叫什么来着？PEG？我不记得它代表什么了。我想弄清楚，为什么会觉得这样做比让 CCWG 自行选择他们的顾问要好。

对顾问的第二个问题是，如果我们想找到肯下功夫且独立的好顾问，我们认为必须为他们支付薪酬。否则，我们将很难请他们来帮忙。

在当前流程中，我还没有看到任何对这个薪酬话题的回应。所以，希望大家说明一下。谢谢。

托马斯·李凯尔特：

谢谢马修。我认为特里莎可以谈谈这个。

特里莎·斯旺哈特：

我很乐意。

首先 ccNSO 的意见很棒，谢谢你们大家。一个问题是关于对顾问的意见，大家可以发现，由于社群要选择跨社群工作组的参与者或成员还有其他参与者，因此在此期间社群自己就会看到许多专家。

通过要吸收来自其他领域的专业知识的意见也可以看出，无论是治理实践或消费者相关领域，还是风险评估等任何领域，我们可以从中受益的这些所谓的其他领域是非常有价值的，也许可以为此流程带来一些其他的想法和一些额外的最佳实践。

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它也可以补充由社群自行挑选的拥有问责制相关专业知识的成员，但是除此之外，让来自不同实体和不同专业知识范畴的其他顾问有机会加入其中也很重要。

这就是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特别是随着跨社群工作组模式的不断推进，它可以如社群所愿吸收尽可能多的参与者并明确识别这些参与者。所以他们也会识别社群想要吸纳的尽可能多的专家。这就是我的看法。

你的第二个问题关于薪酬，专家们也已经研究过了这个问题，并认为现在提出薪酬问题可能更好一点。显然，如果情况发生变化，我们就必须对其进行重新评估并让这个方面保持透明。

马修·威尔：

抱歉，急着打断你。原则上，至少顾问是由另一个社群挑选的，而不是跨社群工作组。

特里莎·斯旺哈特：

不好意思，能否说清楚一点？

马修·威尔：

我是说那些外部顾问，上周五发布的文件指出，这些外部顾问并非由跨社群工作组挑选，而是一个四人 --

特里莎·斯旺哈特：

是的，没错。这部分 --

马修·威尔： 我想问为什么。

特里莎·斯旺哈特： 由于所提出的意见已经确定了顾问的价值，确定了外部顾问对组织的价值，因此认为让四个专家通过他们的工作方法在挑选顾问时发挥相应的作用是一个很好的方式，这样可以让他们补充顾问参与到流程中。

马修·威尔： --- 回答我的问题。

特里莎·斯旺哈特： 抱歉。我想下来看看我是否误解了这个问题。

托马斯·李凯尔特： 我也会建议你这样做。由于我们只剩 15 分钟了，我想在远程参与者提出建议或问题后终止排队。

有请下一个人。

本·汤 (BEN TOWN)： 大家好，我叫本·汤（音）。我有一个问题，我想接着在我前面两个发言者之前发言的阿斯特先生所提出的一个问题谈谈。

今天早些时候，我参加了 CWG 的一场会议，这场会议旨在制定涉及命名相关职能的 IANA 管理权移交提案。大家对这个 CWG 与问责制 CWG 之间的关系非常混乱。

我想知道你是否能解释一下这两个工作组各自要处理的工作范围之间的区别。

托马斯·李凯尔特： 我问问乔纳森。你想回答这个问题吗？

乔纳森·罗宾逊： 好的。我来试着解答一下。

我想你在今天早些时也听到了，史特里克林也强调过，他觉得他的意见以及法迪之前在讲话中提出的关于工作组中两个问责制工作流的工作的意见都有建议，让一个工作流从本质上关注 USG 退出合作关系的事宜，而另一个工作流则不用理会这件事。

因此，我倾向于将其视为很好的治理原则。我对这种说法更熟悉，但有两套治理原则或问责制。

再回到关于命名的管理权，你明明早前就加入该工作组了，对于这样的顾虑，有一些问责制 — 我的麦克风 — 我看到亮灯了。我没有 — 我试试。有好一点吗？好的。

听不清： 对此，我们是有两个工作流，对吗？

乔纳森·罗宾逊： 是的，没错。继续说关于命名的管理权问题，有一个问责制要求，我想对这种问责制或许可以换个叫法，我们可以说成 SLA。这属于对技术和运营职能绩效的问责。

听不清： 听不到你说话了。

听不清： 你是说另一个工作组 --

乔纳森·罗宾逊： 抱歉。你现在在后面可以听到我说话吗？听不到？我想这是一个技术 — 现在怎么样？有好一点吗？能听到吗？非常好。好的。

我们谈论了两个问责制工作流，并提到了它们涉及两个不同背景的事实。我们对这些似乎很清楚了。

有对关于命名的管理权问责的机制。也有要求制定一个更具技术性的问责形式。我想到这个是因为更像 SLA 一些。这种问责制是根据某些绩效标准执行的。

所以我想在某种意义上 — 我希望解释清楚了。重复使用“问责制”这个词并不是太好，因为 — 天哪，又来了。现在我们 — 哎呀，又来了。好吧。

但愿讲得够清楚了，虽然语音效果不是很好。

谢谢。

托马斯·李凯尔特： 谢谢。沃尔夫-乌尔里希·克诺本 (Wolf-Ulrich Knobn)。

沃尔夫-乌尔里希·克诺本： 谢谢。下午好。我是沃尔夫-乌尔里希·克诺本。我是 GNSO 的成员，同时也是 ICG 的一员。

作为 ICG 的成员，我对流程的进展非常感兴趣，并期望它取得成功。

在这方面，我想感谢大家的发言，对两个工作流及其时间安排做了这么多解释。

但是对此，我有一个具体的问题。在这个流程中，时间安排是基础。由于 IANA 合同将在明年到期，因此 ICG 制定了一个从合同到期日开始倒数的时间表。这就是我们倒数制定这个时间表的原因。

现在，从跨社群工作组今天的讨论中可以看到这意味着什么，工作组背负了怎样的压力。为了提供并落实时间表，他们正在加紧计算天数。

还有另一种普遍说法也对时间安排造成了压力。这个说法是美国政府会在未来有所改变。而这对流程要取得成功来说时间可能太短了，因为永远不知道在当前管理机构之后会发生什么。

作为一个欧洲人，我不认同这个说法。我不是美国人。所以，我有一个具体的问题，作为当前管理机构的一员，你怎么看待这个说法，因为这对时间安排造成了很大的压力。谢谢。

拉里·史特里克林： 好的，没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直到 2017 年 1 月之前，管理机构都不会发生变化。但是根据你对时间表的说法，我认为重点是距离 2015 年 9 月 30 日当前合同期满还有差不多一年的时间。我们希望社群能坚持不懈地有序开展工作，尽量迅速制定出一个计划。

在那天结束时，我们希望能够获得一个经过深思熟虑并通过了所有审查的计划，这样的计划才能指导我们向前发展。社群应该确保努力工作，以便交出那样的计划。

托马斯·李凯尔特：

谢谢你的解释，史特里克林秘书。

下一个问题，请。

雅典娜·弗朗格科利

(ATHINA FRAGKOULI)：

大家好，我是来自 RIPE NCC 的雅典娜·弗朗格科利。我想说，五个 RIR 社群也在针对 IANA 管理权的未来努力制定提案。需要将许多关注点放在问责制上，还有战略组织。五个 RIR 还在解决 RIR 问责制的问题。

所以在 2014 年 9 月，五个 RIR 发布了 RIR 治理矩阵。我们现在还发布了一系列 RIR 问题和回答，这些问题是在 ICANN 伦敦会议的讨论中以及在 IGF 上提出的。因此，可以将提供的这两个文件当作是对 RIR 和政府中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简要介绍。我就是想让大家注意一下这两个文件。非常感谢。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

下一位。

乔纳森·祖克

(JONATHAN ZUCK):

是的，大家好。我是乔纳森·祖克，来自 IPC 的 ACT-the App Association。

再次感谢你们解释这两个 workflow。我想有一些我们一直在强调的事情，与其中的区别有点相关。

我的脑子里一直有个疑问，那就是我们如何相信董事会会对社群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作出回应，特别是在他们不同意此类建议的情况下，管理机构又会如何应对跨社群工作组与董事会之间的分歧。

拉里·史特里克林:

不应该存在任何分歧。

乔纳森·祖克:

我完全同意。

[笑声]

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说。董事会有办法让自己不与跨社群工作组产生任何分歧 --

拉里·史特里克林:

不是，不是这样的，我想我的意思是这需要成为一个共识性提案。如果像董事会或跨社群工作组这样的组织最后都认为所提交的内容无法提供能经受审查的解决办法，那么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它将通过不了审查。

因此，我认为社群有义务团结合作，将得到包括董事会和其他人在内的所有社群支持的共识性提案带到华盛顿去。

乔纳森·祖克： 谢谢。

托马斯·李凯尔特： 谢谢。有请贝特朗·德拉夏贝尔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贝特朗·德拉夏贝尔： 下午好。我的名字叫贝特朗·德拉夏贝尔。

这不公平。好的。开始计时吧。

第一个意见关于一个事实，即如果大家看看这周的议程，这是 ICANN 的传统，在每个小组、子选区的两个或三个小时的讨论中，将分别单独解决同一个问题。

社群讨论的数量不成比例地低。在更好地了解每个参与者的职位的情况下，对社群积极进取的能力巩固还不够。

我强烈建议马拉喀什会议尽一切努力与 SO/AC 主席一起确保极力增强社群讨论。

第二个方面关于两个工作流，这两个工作流中明显存在问责机制或问题。涉及 IANA 合同的工作流实际上一方面要根据具体的请求管理处理日常问责制，但更重要的是另一方面，在不采纳绩效标准的情况下，还要依照处理分配使命和可能撤除使命的机制。

第二个因素可能是最重要的，并且很微妙，因为它带来了问题，即使命的合法性从何而来，撤除使命的合法性又从何而来。

最后，在更为普遍的情况下，问责制的第二个维度会涉及很多方面，但是都建立在董事会已有的经验上，并且必须经历重审机制，意见是非常重要的。

我最近才知道这个词“重审”，美国其实一直都对同一件事所采取的程序使用这个词，只是我们在法国这样叫（法语拼写）。

这不是上诉。目前或多或少存在的唯一上诉一般来自于有可及性门槛的独立审核小组，这个门槛对大多数审核请求者来说完全不相称。

在问责机制没有涵盖所有其他方面的情况下，需要设立这样的三层机制来对讨论进行分层处理，就像开辟重审途径一样，但仲裁上诉制度也可能低于 IRP。

关于 IRP 的最后一个问题现在正在 .AFRICA 讨论会中进行讨论，因为我们刚才看到专家组提出了是否认定的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如果它必须被认定为最终问责制，可能就必须以一个稍微不同的方式进行设计。但是该组织需要制定某种有约束力的外部问责制。

还要非常密切地探讨与美国法律的兼容性问题。我还没有答案。但就构成讨论而言，我希望它会有帮助。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贝特朗。如我所说，我们不得不一时间控制得非常好。我必须在贝特朗发言之后终止排队。讨论还是会继续。

除非我没听到，或许马里卡可以说说是否将针对章程征询公众意见，或者社群是否还有机会发表意见，让大家听到他们的想法。

马里卡·孔宁斯：

我是马里卡。一般来说，不会对章程再征询公众意见了，至少是对于迄今为止都正常运作的 CWG 来说。草拟小组中的参与者可以向各自的社群提供反馈，获得有关章程中应该包含哪些内容或不应该包含哪些内容的意见，并应用那个机制。然后章程会被提交给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供其考虑和采纳。一般流程至少是这样。

托马斯·李凯尔特：

谢谢你解释这些。我想就是让大家与各自的组织合作，以便向草拟小组提供意见。

我想让专家组成员最后总结一下。

>>

我很乐意。谢谢托马斯。我认为今天的讨论非常彻底。我很高兴。谢谢。

托马斯·李凯尔特：

好了，我想会议该结束了。感谢各位到场探讨这个重要话题，也要感谢专家组成员。谢谢。

[掌声]

[会议记录结束]